



Under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PLEASE COMPLETE THE TOP SECTION OF THIS FORM AND SUBMIT ONE COPY WITH YOUR DISSERTATION

<i>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i>		
Student Name: Qiyuan Wang		
Student University Email: 2016002@student.uwtsd.ac.uk		
Module code: SICH6019	Student ID number: 2016002	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 Yes/No
Dissertation title: The Use of <i>yi</i> 以 in the <i>Spring and Autumn Annals</i> and A Rhetorical–Hermeneutic Reading		
Supervisor: <i>Chang kao ping</i>		Word count: 10858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i>Qiyuan Wang</i>		
<i>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i>		
Comments:		
First Marker's Mark:	Date:	
Signature:		
<i>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 (if appropriate):</i>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 **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AI Tool 1] [(AI Tool 1 url)] on [Date] to [Purpose my work: (e.g. support my research/proofread/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 I used the prompt(s):

1. [Prompt]
2. [Prompt]
3. [Promp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Delete or continue list as required)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AI Tool 2] [(AI Tool 2 url)] on [Date] to [Purpose my work (e.g. support my research/proofread/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 I used the prompt(s):

1. [Prompt]
2. [Prompt]
3. [Promp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E-Thesis Deposit Agreement

Details of the Work

I would like to deposit the following item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maintained by the University, and/or in any other repository authorized for use by the University:

Title *The Use of ㄚ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 Rhetorical*
- Hermeneutic Reading 《春秋》書「以」及其書法詮釋

This item is a product of my own research endeavours and i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below in which the item is referred to as "the Work". I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at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I agree th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may electronically store, copy or translate the Work to any approved medium or format for the purpose of future preserv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he University is not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reproduce or display the Work in the same formats or resolutions in which it was originally deposited.

UW: TSD Digital Repository

I understand that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will be accessible to a wide variety of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utomated agents and search engines via the World Wide Web.

I understand that once the Work is deposited, the item and its metadata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public access catalogues or services, such as national databases of electronic theses.

I agree as follows:

1. That I am the author or have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s to make this agreement and do hereby give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the right to make available the Work in the way described above.
2. That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and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e paper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3. That I have exercised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original,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does not breach any law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defamation, libel and copyright.
4. That I have, in instances whe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is included in the Work, gained explicit permiss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that material in the Work, an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of the Work as accessed through the open access digital repository, or that I have identified and removed that material

for which adequate permission has not been obtained and which will be inaccessible via the digital repository

5. Tha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does not hold any obligation to take legal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Depositor, or other rights holders,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any other right, in the material deposited.
6. That I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against all actions, suits, proceedings, claims, demands and costs occasioned by the University in consequence of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ame: Qiyuan Wang

Date: ...8th May 2026

The Use of *yi* 以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nd

A Rhetorical – Hermeneutic Reading

《春秋》書「以」及其書法詮釋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BA (Hons)

in Sinology

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

漢學文學學士

學位論文

Name: Qiyuan Wang

姓名：王琦元

Student Number: 2016002

學號：2016002

Date: 05/2026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BA (Hons) in Sinology Degrees by Examination and Dissertation

Declaration Form

1. This work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accepted in substance for any degree and is not being concurrently submitted in candidature for any degree.

Name... *Qiyuan Wang*

Date 8th May 2026.....

2. This dissertation is being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BA Sinology*

Name... *Qiyuan Wang*

Date ...8th May 2026.....

3. This dissertation is the result of my own independent work/investigation,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Other sources are acknowledged by footnotes giving explicit references.

A bibliography is appended.

Name... *Qiyuan Wang*

Date:... 8th May 2026.....

4. I hereby give consent for my dissertation, if accepted, to be available for photocopying, inter- library loan, and for deposit in the University's digital repository

Name... *Qiyuan Wang*

Date...8th May 2026.....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I am satisfied that this work is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own efforts.

Signed: ... *Chang kao ping*

Date: ...8th May 2026.....

ABSTRACT

The writing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s marked by concision and implicit meaning. Rather than stating its intent directly, it often conveys praise and blame beyond the literal wording. Accordingly, scholar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have traditionally sought its underlying meaning through its interpretive principles, editorial conventions, modes of expression, and the so-called ‘subtle words with profound significance’. In modern scholarship, Qian Zhongshu has treated it either as material for rhetorical analysis or as an early point of departure for hermeneutics. Taking the use of *yi* 以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a case study,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of its meaning in successive exegetical traditions. The *Three Commentaries* follow divergent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some explain *yi* on philological and lexical grounds, whereas others relate it to ritual norms, social hierarchy, and moral judgement. This gives rise to several questions: what is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yi*? From what respective perspectives do the *Three Commentaries* interpret it? And what new meanings did later *Spring and Autumn* scholars, building on the *Three Commentaries*, further develop? Yet because classical exegesis cannot restore the author to clarify the original intent, it is difficult to impose a single standard and render definitive judgments on the rightness or wrongness of the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adopts Fu Weixun’s hermeneutic framework of the ‘Five Levels of Meaning’, focusing on ‘intended meaning’ and ‘implicit meaning’ as its main interpretive approach. It trac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yi* upward to the *Three Commentaries* and downward to *Spring and Autumn* exegesis from the Song dynasty onward, taking Hu Anguo’s *Hu Commentary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s its central pivot. On the basis of Hu’s threefold classification of armies, territory, and persons, and in dialogue with interpretations advanced by commentators through the ages, the article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a clearer interpretive lineage of the use of *yi*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B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exegetical explanations across the ages, it seeks to reconstruct a clearer interpretive trajectory for the use of *yi*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analysis shows that *yi*, deriving from its basic sense of ‘to use’, developed a range of extended meanings, including ‘to lead’, ‘to employ borrowed forces’, ‘to compel the mobilization of another’s troops’, ‘what ought not to be done by means of *yi*’, ‘honouring the king and restraining hegemonic power’, and ‘distinguishing between Hua and Yi’. This demonstrates that, although the character *yi* is slight in form, within the rhetorical conventi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t carries

deeply layered significance. The text is thus concise in wording yet far-reaching in implication, and its meaning cannot be fully captured by philological explanation alone.

Key words: Writing convention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he use of *yi* 以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tended meaning; Implicit meaning; Hermeneutics

摘要

《春秋》書法，辭約而義隱，往往不直言其旨，寓褒貶於辭外，故治《春秋》者，恆由義例、凡例、書法與微言大義以求其旨。近人錢鍾書或視為修辭學之材料，或推為詮釋之濫觴。今以《春秋》書「以」為例，考察其在歷代詮釋中之意義流變。《春秋三傳》說「以」，取逕互異：或本訓詁字義，或繫禮法名分與道德裁斷。由是遂生數端問題：其一，「以」字本義安在；其二，《三傳》各依何種視角以釋之；其三，後世《春秋》學者承《三傳》而來，又增衍出何種新義。然經典詮釋，既不能使作者復起，自明本旨，故諸家之說，實難執一而斷其是非。因此，本文依傅偉勳「五謂」詮釋框架，以「意謂」與「蘊謂」為主要進路，上溯《三傳》，下及兩宋以降《春秋》註疏，並以胡安國《胡氏春秋傳》為樞紐，循其軍隊、土地、人物三端之分類，參酌歷代諸家釋「以」之說，試梳理《春秋》書「以」較為清晰之詮釋脈絡。其間可見，「以」由本義「用」而推衍，遂生「率領」、「假兵」、「強起他人之兵」，「不當以」、「尊王抑霸」、「華夷內外」等多重義涵。由此可知，一「以」字雖微，而在《春秋》書法脈絡下，實寓曲折深意，足見經文辭簡旨遠，非徒識字、釋詞所能盡也。

關鍵詞：《春秋》書法、書以、意謂、蘊謂、詮釋

目次

ABSTRACT	I
摘要	III
壹、緒論	1
一、問題意識	1
二、文獻綜述	1
三、研究方法與範圍	2
貳、《春秋》書「以」之意謂研究	5
一、「以」字字義考	5
二、「以」之書法及《左傳》之意謂詮釋	7
參、《春秋》書「以」之蘊謂研究	10
一、「以」之書法及《公》《穀》之蘊謂詮釋	10
二、「以」之書法及《胡傳》之蘊謂詮釋	13
肆、結論	27
參考文獻	29

壹、緒論

一、問題意識

孔子筆削魯史而成《春秋》，其書法義例，往往寓意於言外，含義於辭中，未可率爾說盡。故歷代學者於義例、凡例、書法及微言大義，多所闡發。近人錢鍾書曾視之為修辭學素材；¹張師高評慧眼獨具，在著作中指出，《春秋》書法不應僅以修辭學視之，更當進階至詮釋學之津筏，方能獲得統觀、全面之解讀。²本文即以《春秋》書「以」為例，略申其詮釋之旨。據筆者統計，《春秋》書「以」凡四十見。³然《三傳》所釋，頗不相同。⁴《四傳》釋「以」，各有側重。《左傳》偏文字訓詁，由字義以明經意；《公羊》《穀梁》偏於義理解經，前者直探「A 以 B」之中 A 之意向與目的，後者則自禮法立論，以明「A 不宜以 B」之義。至胡安國《春秋傳》，又綜合三者，加以推衍，於「不以者」之旨下，細分軍隊、土地、人物三端。然既涉不同角度之詮解，則殊難執一，斷其是非。

職是之故，數端問題隨之而生：一、「以」字本義為何？二、《三傳》各循何義釋「以」？三、其所立之詮釋視角又各自為何？四、依《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之旨，《春秋》四十見之「以」，是否皆為貶辭？五、後世《春秋》學者承《三傳》而下，復作何種詮解？六、若自今日觀之，可否對歷代釋「以」之說，作一通觀性的梳理，以求對《春秋》書「以」，形成較為整全之理解？

二、文獻綜述

晉·范寧於《穀梁注疏·序》稱《春秋》：「一字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⁵故考索《春秋》義例書法，實調歷代學者所重。古今論《春秋》書

¹ 錢鍾書：《管錐篇》冊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1534載，錢氏曰：「《春秋》美刺『微詞』，實吾國修詞學最古之發凡起例……。」

² 張高評：《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自序》（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頁26。

³ 本文所據數據，皆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中《春秋》經文統計而得。

⁴ 《左傳》謂：「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公羊》曰：「以者何？行其意也」；《穀梁》曰：「以者，不以者也」。至胡安國又本《穀梁》之旨而申其義，曰：「凡稱『以』者，不以者也。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也。」

⁵ 〔晉〕范寧：《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以」者，著述浩繁，新義迭出。⁶至清咸豐、同治年間，張應昌綜采前說，纂成《春秋屬辭辨例編》，洋洋六十卷，匯集諸家對《春秋》書法之訓釋，尤針對單字書寫，⁷條分縷析，蔚為大觀，對後學極具啟發。

然此書雖博採諸家之說，終未能就《春秋》書法各單字之義，上溯《三傳》，下參後說，條貫其意涵流變，以見歷代詮解之視角與立場的變化。換言之，《春秋屬辭辨例編》所重者，在文獻蒐輯；至於辨章學術、考竟源流，則有所未逮。近人學者，張師高評曾撰〈《春秋》書「遂」與屬辭見義——《春秋》義例之修辭與詮釋〉，⁸專論「遂」字之義。然總覽近代研究，尚未見學者對《春秋》書「以」之書法，作細密、專門之研究。故本文即在此研究缺口下，匯通《三傳》釋「以」之說，下參兩宋以降諸家詮解，⁹以期對《春秋》書「以」構築一副，較為清晰、整全之詮釋圖景。

三、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創造詮釋學」之「五謂」層次

傅偉勳先生之「創造詮釋學」，具有深厚之中西思想淵源，其本於「中國本位的中西互為體用」之原則，提出實謂、意謂、蘊謂、當謂、創謂之「五謂」方法，以為詮釋

冊一四五），頁 540。

⁶ 如晉杜預《春秋釋例》，唐啖助、趙匡《春秋集傳纂例》；宋元以降，則有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蕭楚《春秋辨疑》，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趙汭《春秋屬詞》，皆有新見。至於明清之際，學者精益求精，其中深造有得者，亦不讓宋元學者獨美於前。諸如萬斯大之《春秋隨筆》，張自超之《春秋宗朱辨義》，方苞之《春秋直解》，或深入義理精微之闡發，或兼擅章句訓詁、名物考據，皆有新解。

⁷ 如書大、書初、書遂、不書遂、書弗、書不、書猶、書且、書其、書于、書且、書克弗克不克、書不肯、書乃、書而、書以、書會及暨、書與、書及等。

⁸ 張高評：〈《春秋》書「遂」與屬辭見義——《春秋》義例之修辭與詮釋〉，《春秋學研究》2023 年第二輯。

⁹ 通覽《春秋》學史，兩宋以降，學者治《春秋》，漸不盡拘於《三傳》，而轉以經證經，藉比事屬辭之法，直探《春秋》本旨，《三傳》則僅資參證。由是往往能突破舊說，而有所發明。本文即著眼於此，故主要取資宋元明清四代《春秋》學者之論述，以考察《春秋》書「以」之義。至其參考範圍，則主要依據張師高評〈比屬觀義與宋元《春秋》詮釋學〉及〈比事屬辭與明清《春秋》詮釋學〉二文所舉諸家，如孫復、劉敞、孫覺、蘇轍、張大亨、葉夢得、蕭楚、胡安國、陳傅良、劉碩（沈棐）、張洽、家鉉翁、趙鵬飛、程端學、汪客寬、趙汭、石光霽、湛若水、熊過、姜寶、高攀龍、毛奇齡、萬斯大、康熙、惠士奇、顧棟高、張自超、方苞、莊存與、孔廣森、姜炳璋等三十一家之說，藉資參酌。

文本之階序，所涉則兼括文獻考證、語言分析、註疏考察、批判繼承與創造詮釋等多重研究路徑。本文之所以採用傅氏詮釋架構者，正在其對詮釋本質之深刻把握。誠如傅氏所言：「詮釋學本與（純粹）『客觀性』或『絕對性』無涉；若迷信『客觀性』、『絕對性』，動輒致學術武斷與自我標榜，反足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發展之梗礙。」¹⁰傅氏此語，正見經典詮釋之特殊，未可執一而遽定是非。蓋詮釋本身，本不具所謂絕對之客觀性與絕對性；故循傅氏所建構之「意謂」「蘊謂」等層次加以考察，每一種詮解所憑藉之視角與所開展之義理，皆可得其詮釋要旨。所謂「五謂」詮釋，即將詮釋活動區分為五個層次：第一層應於文本之客觀實體，第二層著眼於文本之表層結構，第三層則轉入思想史脈絡，作縱向、多元之分析；第四層屬開放、批判之反思；第五層則指向未來之創造性詮釋。¹¹下圖即就其方法與問題主線，略作概括：

傅偉勳「五謂」詮釋框架一覽表

詮 釋 層 面	實謂	意謂	蘊謂	當謂	創謂
方法	校勘法	脈 絡 分 析 法等	多層次考察	比觀評較法	創造詮釋法
目標	文本校勘	文句意涵	文本蘊含	洞見高下	救活文本
工作	文獻考證	語言分析	閱讀歷代名家 註解	對比思考	創造發展
路徑	依文解義	依文解義	依義解文	依義解文	依義解文

¹⁰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出版社，1990年），頁3。

¹¹ 因《春秋》今可供版本深究之出土文獻尚少，故本文所著力者，仍在文字分析之「意謂」與註疏比勘之「蘊謂」二層，以資闡發。至於「當謂」與「創謂」二層，限於筆者目前之學力與篇幅，尚未能進一步申論。

問題 主線	原思想 家（或 原典）實 際上說了 什麼？	原思想 家（或原 典）想要表 達什麼？	原思想家 （或原典）可能 表達什麼？或 「他所說的可 能蘊涵什麼？」	原思想家 （本來）應當說 什麼？創造的 詮釋學者應當 為原思想家如 何表達？	原思想家 現在必須說出 什麼？為了解 決原思想家未 能完成的思想 課題，創造的 詮釋學著，現 在必須踐行什 麼？
----------	-----------------------------------	------------------------------	--	---	--

（二）文獻分析法

本文以《三傳》釋「以」之說為主要文本，參稽《三傳》註疏，析論其詮釋「以」字之不同進路；復旁及兩宋以降《春秋》諸家註解，考察其對《三傳》之承繼與再詮釋之發揮，藉以揭示後世所開展之新義。藉由廣爬文獻，層層析論，以梳理《春秋》詮釋史中「以」字義涵之流變脈絡。

（三）歸納法

文史研究中，歸納法運用至廣。杜維運更是稱讚為「方法中的方法」，¹²以為史家必資此法，方能獲致較為客觀之結論。¹³歸納法一詞，最早由英國學者培根（Francis Bacon）所提，意指從觀察個體之事實出發，經由統整，推論出其普遍之類型或規律。方法雖簡，然為文史研究，最可靠、科學的研究方法之一。本文之分析，即據此歸納兩宋以降《春秋》學者，對《春秋》書「以」之諸種詮解，析其大類，而加以細緻申論。

（四）比較法

比較法亦為文史研究之大法。張師高評言：「是非、虛實、得失、優劣之判定，直書、曲筆、書法、真相之勾勒，都有賴比較法『實事求是』之運用。」¹⁴清儒方苞亦具

¹²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頁65。

¹³ 此法應用有成者，如清代顧炎武之《日知錄》、王引之《經傳釋詞》，皆為歸納法於經學、詞章實證的典範。

¹⁴ 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書局，2013年），頁260-261。

獨到之見，指出「按全經之辭，而比其事」之法，¹⁵足以避免，於一事一義研究《春秋》，穿鑿附會之嫌。據此，本文擬以傅氏「五謂」詮釋法為基本框架，參互運用文獻分析、比較與歸納三法，統觀《春秋》書「以」，以求得較為整全之詮解。

貳、《春秋》書「以」之意謂研究

傅偉勳解釋「意謂」言：「詮釋者於此層次的學術責任，即在發現理解，所謂『客觀意思』或『真正意思』，且以『依文解義』方式表達詮釋者的『客觀理解』。」¹⁶傅氏此處指出，所謂「意謂」者，是在回歸原典文本，務求對文本本旨、文字本義，作如實而客觀之闡釋。¹⁷夫析字辨義，正為訓詁之所長。故本章取訓詁之法，僅就「以」字之字義，與其在《春秋》經文中的語義運用，分疏條析而論之。

一、「以」字字義考

就「以」字之用，在漢語中肇始甚早。甲骨資料觀之，最晚在商代，「以」字便已被人們常用。如《殷契粹編》、《甲骨文合集釋文》等皆載其例。¹⁸及至金文時期，「以」

¹⁵ [清]方苞：《春秋通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八），頁345。

¹⁶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231。

¹⁷ 然猶當補言者，傅氏於《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論「意謂」一層，實包含多重理解之層次，如原思想家之生平、時代背景與思想發展之進程等。然其樞要，仍在回歸原典，務求對文本之「原意」作客觀之解讀。但其所稱「客觀」，亦僅就文字、文本層面而言。傅氏言：「然而所謂的『如實客觀』，祇是就詮釋學的理想而說，實際上根本不可能有『意謂』的詮釋客觀性可言。」（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232。）由此可知，傅氏所謂「如實客觀」，亦僅就文字意涵之相對准據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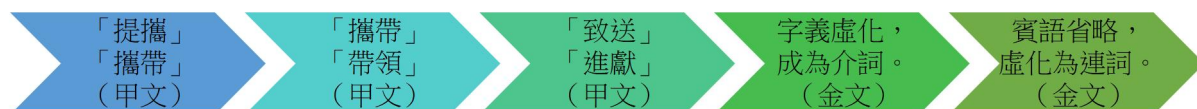
¹⁸ 從字形來看，「𠄎」象人手提一物。從字形推其本義，可從裘錫圭之見，視為「提攜」、「攜帶」這一類的意義。（參看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06）但「提攜」、「攜代」義的例證，在卜辭中很難找到例證，反而用作抽象的「攜帶」、「帶領」之義的例子卻很多。如：

「丁未卜，爭，貞勿令𠄎以眾伐舌。」（甲骨文合集釋文 26）

「丁卯卜，令執以人田于𠄎。」（甲骨文合集釋文 1022 乙）

由此二例可見，甲文「以」是具有實際意義的動詞，並非是我們今日所習見的介詞、連詞。此處的「以人」「以眾」，皆可作「率領」解。

字之義，自甲文時代所見的「率領」之實義動詞，逐漸虛化，轉用為介詞。¹⁹由此可見，在上古漢語中「以」，確實是個動詞，發展到後來，其詞性逐漸虛化為我們今天所理解的介詞。更進一步，前人郭錫良對「以」字之字義、詞性，從甲骨文以迄西周，已作較為系統之梳理。²⁰據其所論，可見「以」字之義與詞性，大抵循下列諸義，逐漸發展而來，如下圖所示：



及至孔子撰《春秋》之時，「以」字之用，已不同於甲文之實意動詞，幾盡虛化，或為介詞，或為連詞。《春秋》經文，凡書「以」總計 40 處。²¹其中介詞用例 24，連詞用例 16。

《春秋》「以」字用法	次數	百分比
介詞「以」(虛詞)	24 次	60%
連詞「以」(虛詞)	16 次	40%

《春秋》所見介詞「以」，其義大致可分為三類：率領、憑藉、俘虜。據《古代漢語虛詞詞典》所論，此三者皆由「以」之動詞「用」義引申而成。²²其中率領義凡 3 例，²³皆作狀語以修飾「伐」、「戰」等動詞。其義約可概括為：某國率領某國之師，以攻打某國。憑藉義凡 6 例，²⁴此類例句之大義，可概括為：某國之人憑藉某地或某物，而

¹⁹ 到了金文時期，「以」字單獨作調語的情況，已經非常少了。其義由原來「率領」之實義，逐漸虛化，變作介詞。如：「余獻婦氏以壺。」（五年珣生簋）；「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年。」（貯簋）上述兩例中，皆是「以」的字義虛化的例證。如例 1 的「以壺」，如果在動詞「獻」之前，還可能理解成「拿壺」。但此例用在動詞後面，「以」的意思就變得虛化。例 2 的「以六師」，如果用在動詞「追」之前，「以」就保留了它原來「率領」的意思。現在用在後面，便不太能理解為「率領」義了，只能理解成，引進動作涉及的對象。（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年），頁 75 與 170。）

²⁰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²¹ 本文所據數據，皆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中《春秋》經文統計而得。

²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712-713。

²³ 分別是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與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

²⁴ 分別為桓公元年「鄭伯以璧假許田」、莊公三年「紀季以鄆入於齊」、襄公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昭公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昭公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與哀公七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往某處或做某事。俘虜義凡 15 例，²⁵然不盡皆為狹義之「俘虜」，其中尚有 3 例近於「陪同」義，如「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其義大抵不外：俘某人以往某地，或挾某人偕行。

其次，據王力與郭錫良之說，²⁶目的連詞的「以」，乃由介詞「以」漸次虛化而成。《春秋》所見連詞「以」，多屬目的連詞，連接前後兩個動詞或詞組，表示在時間上，一先一後，兩種行為的聯繫。²⁷筆者遵王、郭之說，認為《春秋》中，凡 16 處連詞「以」，²⁸詞性上雖兼目的連詞與順承連詞，其字義仍不離「用」、「使」之義，²⁹概可囊括為「憑藉」一類。如「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與「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皆可作「憑藉」、「使用」解。因此，無論其為介詞抑或連詞，就《春秋》經中 40「以」字之義觀之，約可統攝為「率領」、「憑藉」、「俘虜」三類義涵。

二、「以」之書法及《左傳》之意謂詮釋

《春秋三傳》於「以」字之書法，各有其說。《左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²⁵ 分別為莊公十年「（楚）以蔡侯獻舞歸」、僖公元年「齊人以歸」、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夔子歸」、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宣公十五年「（晉）以潞子嬰兒歸」、成公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昭公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王朝奔楚」、定公四年「（蔡）以沈子嘉歸」、定公六年「（鄭）以許男斯歸」、定公十四年「（楚）以頓子牂歸」、定公十五年「（楚）以胡子豹歸」、哀公七年「（魯）以邾子益來」與哀公八年「（宋）以曹伯陽歸」。

²⁶ 郭錫良言：「『以』字在甲骨文中是一個動詞，西周以後是一個非常活躍的虛詞，先由動詞虛化成介詞，再由介詞虛化成連詞。」（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頁 5。）

王力言：「這種（目的）連詞「以」是由介詞「以」進一步虛化而成的。」（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450。）

²⁷ 此處從王力之說：「連詞『以』字也是用來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性的詞組的，它表示在時間上一先一後的兩種行為的聯繫。」載自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頁 450。

²⁸ 分別為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桓公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莊公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僖公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文公三年「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襄公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襄公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昭公十一年「執蔡世子有以歸」、昭公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昭公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定公七年「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定公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定公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定公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與哀公十四年「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²⁹ 按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釋「以」，諸說紛陳，而其要者有二：一曰「用」，二曰「使」。載於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頁 13-24。

³⁰《公羊傳》曰：「以者何？行其意也」；³¹《穀梁傳》曰：「以者，不以者也」。³²《左傳》一家，多依「以」之字義釋經，屬字面訓解；若據傳偉勳「五調」分判，當歸「意調」一層。至《公羊》《穀梁》則立足《春秋》褒貶之旨，寓以禮法裁斷，使「以」字，具有禮法規範之意涵。筆者認為，此近於傳氏所稱「蘊調」，故俟下章別為詳論。茲節姑就《左傳》之說，析其義例，加以詳解。

《左傳》於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一條，特為「以」字發明其義。《左傳》謂：「凡師能左右之曰『以』」，³³繼而《正義》申釋：「能左右者，謂欲左則左，欲右則右，故注云『謂進退在己』。」³⁴由此可見，《左傳》釋「以」，是取其字「率領」之意。又杜預《釋例》復云：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謂求助於諸侯，而專制其用，征伐進退，帥意而行，故變會及之文而曰「以」。³⁵

杜預亦以「率領」、「統帥」之義解「以」，然其意更進一層，不僅是「欲左則左，欲右則右」，且關涉借兵制用之權。杜氏在《釋例》中，特別指出，《春秋》此處書「以」，並非單指統帥軍隊，尤著「求助諸侯，而專制其用」之權柄。換言之，兵非出於魯國，而魯僖得以節制指揮，進退征伐，悉聽己意。正因此種可制、可使之權，經文特書「以」，以彰其書法之意。易言之，《左傳》釋《春秋》書「以」之要，大略有二：一曰乞他國諸侯之兵；二曰其用聽己，得專進退。³⁶

³⁰〔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97。

³¹〔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2。

³²〔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66。

³³〔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97。

³⁴〔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497。

³⁵〔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六），卷三，頁13。

³⁶再者，駱成驍於《左傳五十凡例》，亦就此書法有所發明。駱氏言：「案《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止詁『以』字之意義，未明『以』字之褒貶。《春秋》以一字為褒貶，此類是也。」（駱成驍著：《左傳五十凡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27年），第二十六凡，卷下，僖公二十六年。）

駱氏既已洞見，《左傳》釋「以」，多囿於訓詁層面，止於字義之詮釋。而駱氏之可貴，在能旁參《穀

因此，由上觀之，《左傳》對《春秋》書「以」之詮釋，大抵仍循「帶領」「率領」，文字之義而展開。此種解說，自有其訓釋依據，未可遽判得失；然若僅止於字面義涵之解讀，則於孔子所以書「以」之深旨，未能盡契。³⁷換言之，此類偏重「意謂」層面的詮解，雖可明其文辭所指，卻未足以理解《春秋》書法之微意。若仍循此路徑詮釋，欲以究《春秋》書「以」之所以然，恐難竟其功。故欲進一步把握其義，當如傅偉勳所言，由「意謂」晉升至「蘊謂」層次，³⁸不徒止於文字訓解，深探其褒貶價值之判斷，如此

梁》，互證而補《左傳》不足，並對《左傳》之詮釋予以修正。駱氏進一步言：「以者，用也。凡書『以』，皆不宜『以』；亦如凡書『用』，皆不宜『用』；凡書『致』，皆不宜『致』也。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陳人伐鄭』。《傳》：『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宋以諸侯伐之，此所謂不宜『以』者也。……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蔡不能勝楚，故以吳師勝之。《春秋》貴朝聘，以和諸侯；不貴借人之力，以逞一時之忿，故書『以』以譏之。其他非關行師而用『以』字，義意雖殊，而不宜『以』則同也。」（駱成駘著：《左傳五十凡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27年），第二十六凡，卷下，僖公二十六年。）

此處可見，駱氏蓋本《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之旨，故斷言，凡《春秋》書「以」者，皆寓「不宜以」之譏。其後又舉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陳人伐鄭」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為例，指出《春秋》之義，貴朝聘之禮，以敦睦諸侯，若假他人之兵，以逞私欲，則深致貶斥，故特書「以」，以示譏貶。此外，至於他例所書之「以」，雖未必皆為「征伐」、「統率」之事，其義涵亦有不同，如「戎伐凡伯於楚丘以歸」、「鄭伯以璧假許田」之類。然其共通者，仍在「不宜以」、「不宜用」之義。據此可知，駱氏於《春秋》書「以」之詮釋，已不止承襲杜預舊說，囿於「以」字字義為訓，而能更進一步參考《穀梁》，比事觀義，通過同類事例之互證，以明「以者，不以者也」之深旨，尤為難得。

³⁷ 上述駱成駘所言：「凡書『以』，皆不宜『以』；亦如凡書『用』，皆不宜『用』。」（駱成駘著：《左傳五十凡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27年），第二十六凡，卷下，僖公二十六年。）

其說固可發明《春秋》書「以」之大旨，然此處尚有一端，尤須別為申說，即《公羊傳》所論《春秋》書例之通則。譬如莊公二十四年「刻桓宮桷」，《公羊》載：「何以書？譏。何譏爾？刻桓宮桷，非禮也。」（〔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94。）

又如文公九年「葬襄王」，《公羊》載：「王者不書葬，此何以書？不及時書，過時書。」（〔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40。）

凡此諸例，皆足以說明《春秋》書例之一項通則，即常事不書；換言之，非常違禮之事，乃特書之。據此，「常事不書」之義，亦可作為理解《春秋》書「以」之一重要依據。換言之，凡經文特書「以」者，皆非常事，故筆而書之。

³⁸ 傅偉勳言：「邏輯分析亦有本身的局限性，即不能徹底解讀原典思想表達可能藏有的深層矛盾或內在難題。……這就亟需思想史的方法訓練，通過思想史上已產生過的許多原典詮釋進路的探討，超越『意謂』層次的非歷史的平面分析所具有的詮釋局限性，了解到原典思想表達可能具有的種種豐富的詮釋學義理及蘊含。為此我們非再上一層而到『蘊謂』層次不可。」（載於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

方能較為切近《春秋》書「以」之大義。

叁、《春秋》書「以」之蘊謂研究

從「意謂」上升至「蘊謂」層次，我們便不應仍囿於依文解意、逐字取解；而當更進一步探問：原思想家可能表達什麼？即如傅偉勳所言：「在『蘊謂』層次，詮釋者必須繼續探問：『原思想家（或原典）可能表達甚麼？』或『他所說過的蘊涵甚麼？』」³⁹進而，傅氏又向我們指出，「蘊謂」層次之要務，是在會通思想史上既有之諸家詮解，擇其尤具份量的觀點，歸納比勘，由是乃得窺原典義理之深層結構。故本章將於《春秋》諸家註疏中，擇其釋「以」之精要者，復作申論，以進一步明《春秋》書「以」之意蘊。

一、「以」之書法及《公》《穀》之蘊謂詮釋

詳論諸家註疏前，尚當先明《春秋三傳》之解經路數。《三傳》依經立說，其時代去《春秋》較近，故欲進觀後世註疏，宜先就《三傳》釋「以」之說，作一交代。⁴⁰上文既論《左傳》對「以」之詮釋，以僖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為據，依史事之實，兼參「以」之字義，以「統率」、「左右」、「求助於諸侯之兵而專制其用」等義，來解釋「以」字之義。而《公》《穀》二傳，則側重「何以書」之旨，同是帥師，孔子為何不書「帥」，而特書「以」？據司馬遷《史記·太史公自序》稱：「《春秋》以道義。」⁴¹近人申小龍又謂：「《春秋》的修辭，是孔子政治理論的符號表現。」⁴²由是

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0年），頁27。）

傅氏此語，實足以揭示「意謂」層次之所限，尤其末句所謂：「超越『意謂』層次的非歷史的平面分析所具有的詮釋局限性，了解到原點思想表達可能具有的種種豐富的詮釋學義理及蘊含」，尤堪玩味。其意正在提示：若欲突破「意謂」詮釋之局限，便不能徒止於字面平解，須參酌歷代註說，以探求原典義理之深蘊。相較於傳統漢學偏重訓詁考據之路，宋學之詮釋尤見義理開展與創造精神。故本文將博采宋、元、明、清諸家《春秋》說解，於下一章詳加申論。

³⁹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頁234。

⁴⁰ 蓋三傳解《春秋》之法，頗不相同。一般而言，《左傳》說經，致力於「如何書」之法，是以歷史敘事解說《春秋》，是謂「以史傳經」；《公羊》、《穀梁》，側重「何以書」之義，是謂「以義傳經」。其中，尤以《穀梁》行文，每每提問「何以書」？因此以義解經，自然成為《穀梁》解經之主軸之一。（張高評：〈《春秋》經（傳）學史研究的視角與方法〉，《第十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2025年，頁146-148。）

⁴¹ [漢]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4317。

觀之，《春秋》修辭之選擇，其間所涉，非惟名分尊卑之裁定，亦有忌諱敘事之多種筆法；故措辭用字，正所以寓聖人之褒貶。《公》《穀》以「何以書」為角度，解釋《春秋》，其部分詮釋，往往不泥文字訓解，超出字義之拘，轉就禮法與義例發明經旨。是以筆者擬以其說歸入「蘊謂」層次，據以作解讀、分析。

（一）「以」之書法及《公羊》之蘊謂詮釋

與《左傳》釋「以」之例不同，《公羊》於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一例，發明其義，曰：「以者何？行其意也。」⁴³由此可見，《公羊》以問答體，闡釋「以」字之義：「A 以 B」者，謂行 A 之意於 B，使之為己用。此說仍循「以」之「率領」義而詮釋。及至漢儒何休注《公羊》，則於此基礎上，加以推衍。何休言：

以己從人曰行。言四國行宋意也。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宋結四國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宋恃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非為四國見輕重。⁴⁴

何休繼《公羊》：「以者何？行其意」之語，申其所未盡言，直接點明，所謂「其意」，實指宋之意，而齊、衛、蔡、陳不過從令而已。此外，何氏又據當時史實，申論宋伐鄭之由。蓋宋莊先勒索鄭公子突，冀其返國為君，後有所報；及突既返鄭，未酬其請，宋莊遂率齊、衛、蔡、陳四國，共同伐鄭。然四國本無興師之意，終乃從宋出兵，助其討鄭。故何氏末云：「宋恃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其意甚顯，四國雖未有興兵之願，然既從宋伐鄭，所行與宋同，其罪無異。因此，結合《公羊》之說與史實觀之，《公羊》所謂「四國與宋同罪」，正在揭示，齊、蔡、衛、陳本與鄭素無嫌隙，徒假兵力，助宋洩私怨。四國初雖未有伐鄭之志，然既與宋同舉兵，其行與宋無異，故其罪亦同。由此可見，後世對《公羊》釋「以」之解讀，已由單純之「行其意」義，漸推為寓褒貶之書法義涵。其間轉變，正在《公羊》以「何以書」之方式，以義解經，故能突破字義之拘限，轉從政治倫理之角度，申明其旨。此正非「意謂」所能盡，而「蘊謂」所當開顯者。

⁴² 申小龍：《語文的闡釋——中國語文傳統的現代意義》（遼寧：遼寧省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32。

⁴³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2。

⁴⁴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22。

（二）「以」之書法及《穀梁》之蘊謂詮釋

《穀梁》與《公羊》相同，皆於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一例，闡釋「以」字。《穀梁》言：「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⁴⁵其意在調：凡經書「A 以 B」者，皆所以著 A 之不當以 B 也。就此例言之，宋人憑藉齊、衛、蔡、陳，四國之兵以伐鄭，而兵皆本於民。《孟子》言：「民為貴，社稷次之」⁴⁶，儒家素以民為國本，未有棄民而可言正者。宋莊假四國之兵，驅其民於死地，皆非合義合禮之舉。是故《穀梁》以「以者，不以者也」申其旨，正所以示其不當用人之兵，以逞私伐。⁴⁷

綜上《三傳》之說，可見釋「以」之角度，各有側重。《左傳》多循字義以為訓解，故其所釋，大抵歸為「率領」、「乞他國之兵」二類。《公羊》亦兼有二義：一曰「率領」、二曰「本非所願，強起他人之兵」，較《左傳》「乞他國之兵」之釋，更進一層「強起」之意。前者尚屬字義解說，後者已寓褒貶之意，暗譏宋莊強起四國伐鄭，漸有超越字面訓詁，深探經義之勢。《穀梁》不復拘字面訓解，直自禮法大義而言，謂凡「A 以 B」者，皆為不當以；又就宋莊驅人之兵以赴死地一則，論述其行，言其「非正」。由此比觀，三傳釋《春秋》之角度雖殊，然就桓十四年與僖十六年，二例而言，《左》《公》之詮釋，皆不離「率領」之義；《穀梁》雖未明訓字義，然「不以者」之說，實建立在「率領」「憑藉」「俘虜」三義之上而立。

《左傳》	《公羊傳》	《穀梁傳》
• 「率領」 • 「乞他國之兵」	• 「率領」 • 「本非所願，強起他人之兵」	• 「不當以」

其次，統觀後世《春秋》註疏，就「以」字詮釋而言，《穀梁》之影響尤為深遠。其訓解在《三傳》中，最早超出字義訓詁，轉從禮法立論；又首揭「以者，不以者也」

⁴⁵ 〔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66。

⁴⁶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頁 1049。

⁴⁷ 繼而范寧申說：「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66。）范氏此說，仍本《穀梁》推明其義：一謂本非所統領、管轄，而今得以用之；二謂宋莊輕民命。由此觀之，《穀梁》釋「以」已幾近脫離字義訓詁，轉從禮法、義理之角度加以申明。

之旨，遂為後學開其端緒。自此以降，諸家循其義，推衍發明，如胡安國、葉夢得、惠士奇諸家，皆為其例。⁴⁸張師高評言：「辨章學術，考竟源流，是治學之過程與目標。」⁴⁹因此，通過三傳釋「以」之說，層層考析，再參後世諸家之論，庶足以見其詮釋之損益增補，並足以把握其意思的變化軌跡。

二、「以」之書法及《胡傳》之蘊謂詮釋

胡安國（1074-1138）撰《春秋傳》，一名《春秋胡氏傳》，簡稱為《胡傳》。⁵⁰胡氏雖無漢學之家法，然自有其傳承之師法。《春秋》學在宋代理學化，《春秋胡氏傳》實為關鍵之里程碑。⁵¹

胡氏解說《春秋》，比事以觀其旨義。其史事，依據《左傳》；其義理，間採《公羊》《穀梁》之精微。故其於若干經文之詮釋，往往能見前人所未見。就「以」字之詮釋言，胡氏尤能總比諸例，於《春秋三傳》基礎上，據軍隊、土地、人物，三類加以條分。本章即以胡氏「統帥軍旅之『以』」、「主宰疆土之『以』」、「掌控人物之『以』」三端為綱，⁵²借鏡宋學諸家對《春秋》之詮釋，⁵³以進一步申明《春秋》書「以」之「蘊

⁴⁸ 如胡安國於《春秋胡氏傳》曰：「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6，頁7。）

莊存與《春秋正辭》：「目鄭伯以璧，以者，不以者也。假許田，假非所宜假也。」（〔清〕莊存與，孔廣森：《春秋正辭》《春秋公羊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2月），頁62。）

惠士奇《惠氏春秋說》：「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以之為言，用也，將也，制之在我也。」（〔清〕惠士奇：《惠氏春秋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八。）卷6，頁19。）由此觀之，後世《春秋》學者受《穀梁》啟發而釋「以」者，不勝枚舉。

⁴⁹ 張高評：〈《春秋》經（傳）學史研究的視角與方法〉，《第十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2025年，頁183。

⁵⁰ 《胡傳》於兩宋以下，迄元明清《春秋》學中，實為名家巨擘。其書影響極為深遠，曾與《三傳》齊名，合稱為《春秋四傳》。胡氏會通眾說，遠承董仲舒、啖趙之《春秋》書法，中繼程頤《春秋傳》，下開朱熹《通鑑綱目》，其書上紹前賢，下啟來學，可謂卓然特立，影響深遠。

張高評：〈義昭筆削與胡安國《春秋》詮釋學——《春秋》宋學詮釋方法之一〉，《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2019年，上冊頁609。

⁵¹ 《四庫全書》對宋學之批判，曰長于義理，流於空疏；曰藐視先儒，穿鑿臆斷；曰標榜門戶，排斥異端。（周楨明：《文化視野下的《四庫全書總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13。）此等流弊，皆為宋學末流之習氣，《胡氏春秋傳》作為《春秋》宋學之先驅，間或有之，但不甚顯著。其書雖有微瑕，為明清《春秋》學者所議，但《胡氏春秋傳》大抵不足以掩其大醇。

⁵² 《春秋胡氏傳》載：「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也。」（〔宋〕

（一）統帥軍旅之「以」

《春秋》書「以」，見統帥軍旅之義者，凡三例：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茲節試詳論之。

首先，桓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一例，為《公》《穀》二

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6，頁3。）

⁵³ 《四庫全書總目·經部總敘》綜論二千多餘年之儒學，自兩漢以降，迄於乾隆年間，「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而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卷1，頁2。）

漢唐儒學注重師法、家法，講究章句訓詁，其弊曰拘、曰雜、曰瑣，而俱有根柢，徵實不誣，為其優長。兩宋儒學，注重師法，講究章句訓詁，其弊曰拘、曰雜、曰瑣，而推陳出新，其創造性詮釋，臻乎精微，乃其所長。此論若施之於《春秋》學史，亦若合符節。就《春秋》學而言，漢代學者多致力於《春秋三傳》，而於《春秋》經反有所略。迨唐代啖助、趙匡提倡「棄傳從經」。韓愈〈寄盧仝〉詩所謂：「《春秋》三傳束高閣，獨抱遺經究終始。」（〔清〕方世舉著：《韓昌黎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97）

正可見其時風之一端。此種宗經治《春秋》之學風，遂一路影響至兩宋，並下逮元、明、清三代的《春秋》學。張師高評亦指出：「宋元明清之《春秋》學，或比事取義，或因辭求旨，亦有兼用比事、屬辭以究終始者，代不乏人。」（張高評：〈比屬觀義與宋元《春秋》詮釋學〉，《經學文獻》2016年第15輯（2016年7月），頁83-84。）故本文即按張師高評〈比屬觀義與宋元《春秋》詮釋學〉及〈比事屬辭與明清《春秋》詮釋學〉二文所舉三十一家之說，詳細比觀、論述。

⁵⁴ 此中尤值得進一步申說者，乃《春秋三傳》釋「以」之說對胡安國之影響。據筆者觀察，胡氏所受《三傳》啟發甚深，尤以《穀梁》為最。其於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一例，首提出「師而曰以，能左右之也；地而曰以，能取與之也；人而曰以，能死生也」之說。（〔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6，頁3。）

然在立此論之前，胡氏先引《穀梁》所謂「凡『以』者，不以者也」，則其立說所本，已可概見。蓋胡氏正由《穀梁》此義出發，認為凡《春秋》書「以」之處，皆非徒示其事，亦所以見其不當以，並由此確立《春秋》書「以」之禮法義旨。故言胡氏釋「以」深受《穀梁》影響，殆非虛語。至若字義訓解，胡氏則兼采《左傳》與《公羊》之說。

其釋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之「以」，《胡氏春秋傳》曰：「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6，頁7。）

此二說，前者出自《左傳》，後者出自《公羊》，皆本《左傳》《公羊》而來；然其所指，大抵仍不出「率領」「憑藉」之義。由是觀之，胡氏之可貴，在能本《三傳》之說，而總比《春秋》四十例書「以」之文，析為軍隊、土地、人物三類。

傳釋「以」之肇端，其詮釋大抵在「率領」、「本非所願，強起他人之兵」、「不當以」三義，上文已論。至宋代《春秋》學者，於此基礎上，參以王霸、華夷、公私、尊卑、利害、是非諸端，申發其義。其間蘇轍、張大亨、葉夢得、胡安國諸家，尤為顯著；蘇轍則首以王霸之辨，揭示其旨。蘇轍《蘇氏春秋集解》載：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齊桓、晉文之用諸侯，不言「以」何也？公用之也。諸侯而用諸侯，則言「以」，私用之也。用之以公，則人自用也；用之以私，則我用之也。⁵⁵

孔子曾謂：「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⁵⁶儒家論政，雖當周室衰微，征伐之權仍當統歸天子，非諸侯所專。春秋之時，列國爭衡，互有盛衰，孔子據《魯史》筆削而成《春秋》，其間自寓其政治思想。⁵⁷故《春秋》之旨在尊王，而欲尊王，亦不得不重霸。蘇轍因而發問曰：「何以齊桓、晉文用諸侯，而經不書『以』？」如僖四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遂伐楚」一例，按其史實，齊桓責楚不貢苞茅，並以昭王南征不復為名，實在伐楚，名在尊王。故《春秋》於尊王、重霸之旨下，對齊桓之舉，未嘗顯加貶斥。至若諸侯私相役使、交相征伐，則為《春秋》所深斥。正如《胡傳》曰：

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為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⁵⁸

《左傳》載：「國之大事，在祀與戎。」⁵⁹可見先秦之世，兵戎戰伐，實為國家要事。胡氏以為征伐當出天子，不可私用，尤不可私役他國之兵以伐人，否則即為大亂之道。其次，胡氏又引《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以明宋莊不當用四國之兵，其義甚顯。由是觀之，宋代諸《春秋》學者於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⁵⁵ 〔宋〕蘇轍：《蘇氏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八），卷2，頁10-11。

⁵⁶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1469。

⁵⁷ 如范寧《穀梁集解·序》所稱《春秋》「一字之褒，寵逾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即是此證。（〔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

⁵⁸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6，頁7。

⁵⁹ 〔周〕左丘明，〔晉〕杜預，〔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67。

一例，承《三傳》之後，別開一面，自尊王抑霸之角度，申說其義，尊天子而斥諸侯私相用兵。其旨在明，宋莊不當以四國之師伐鄭，而此又不止於《穀梁》所謂「不當以」而已，更推見列國之兵統於天子，諸侯不得專伐。⁶⁰是則宋儒之說，較《三傳》舊義，益發尊王之旨，可謂片言析義，於此一細節，尤見推闡之密。

復次，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一例，宋儒則於《左傳》所謂「能左右」之外，更進一步發明其華夷、內外之義。如趙鵬飛《春秋經筌》言：

君子所恃，以安靖國家者。有諸內，不求諸外。有諸內，則本不搖，而外無憂；不求諸外，則權在己，而外有所忌。今魯將報齊，而兵不足以制齊，是無諸內也。其本既搖，則四鄰睥睨，知魯之內虛，無足恃者矣。……今「以」楚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幸而齊孝即世，晉文服楚，而魯免齊之兵，無楚之責，是宗廟社稷之幸，不然方皇皇然虞齊，屑屑然奉楚，無日而少暇矣。

61

趙氏所論，乃就「公以楚師伐齊，取穀」一例，申發華夷、內外之義。所謂「內」，即華夏諸國；所謂「外」，則謂楚、吳之類。⁶²依其意旨，若求援於諸夏，則主權猶在我；若乞師於楚，則求諸外，而權反在人，楚國因之窺魯國虛實，無異招寇自盜。故趙氏以為，魯僖此舉，已失治國之常理。幸齊孝新卒，未即報怨；不然魯國，外既懼齊之報復，內當曲事楚之責償，鮮有寧日。由此可見，趙鵬飛已不徒就「統帥軍旅」立說，而據當時史實，自華夷、內外之辨，以權衡魯國得失。其首言「君子所恃，以安靖國家」，正

⁶⁰ 此處尚有一義，亦值得申說，即葉夢得《春秋考》之論。葉氏進一步指出，凡「某國以某國之師」之舉，皆有乖於禮法。葉氏《春秋考》言：「『以師』，非王法也。諸侯無軍教衛以贊元侯。所謂『教衛』者，以四時之田，習武事，教其民，以自衛者也。世治，則諸侯各安其土，無強弱凌奪之患，固無所事。兵不幸有疑，不協則請之天子。天子為之，非時而會，和解而盟焉。有不服，則方伯、二伯，以王命問罪，而諸侯以其教衛之。」（〔宋〕葉夢得：《春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九），卷8，頁13-14。）

前者胡安國自反面言之，言諸侯私相用兵之失，葉夢得則自正面，明其制度之常法。蓋諸侯養兵，本所以教民習武、衛國自守；太平則各安其土，有爭則先請於天子，天子不能和，乃命霸主奉王命而討之。是則《春秋》禮法之意，仍以天子為征伐之本。由是觀之，依《春秋》禮法，諸侯有爭，其處置自有次第：先質之天子，天子不能和，則命霸主帥王命征討。其所重者，終歸於周王。故尊王與重霸，本非二事，其核心正在維護周天子之王權地位。

⁶¹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七），卷7，頁45。

⁶² 此處尚須進一步釐清者，乃「內」「外」之義。「內」「外」本為相對之概念，須視上下文脈而定。大抵而言，《春秋》所謂「內」「外」，本具相對之義：或以諸夏為內、夷狄為外，或以魯為內、他國為外。然趙鵬飛此處所論，則主要依民族分野而言，即就華、夷之辨，以魯、齊與楚之關係，以明內外之義。

見國家安靖，自有其正，而啟夷狄以伐中國，實非正道。故趙氏所言：「今『以』楚師伐齊而取穀，是受賜於楚，而結怨於齊也，楚有責償之心，齊有報怨之志，僖公伐齊，而反其遂安枕乎？」⁶³正是點明魯僖之失，故《春秋》特書「以」以寓譏刺。⁶⁴

最後，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一例，後世《春秋》學者亦於《三傳》之外別有發明。前二例「統帥軍旅」之「以」，皆主譏貶；此例則異，按宋以後諸家之說，反寓褒獎之意。《胡傳》載：

荊楚暴橫，盟主不能致其討，天王不能達其命，長惡不悛，復興師而圍蔡。王法所當討，而不赦也。吳能自卑，聽蔡侯之義，以達天子之命，興師救蔡，戰於柏舉，大敗楚師，成伯討之功，善矣。……柏舉之戰，蔡用吳師，特書曰以者，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聖人道大德宏，樂與人為善，故因其從蔡，特進而書爵。⁶⁵

胡氏謂，楚國暴橫，長惡不悛，興師伐蔡，於王法所當討。其時天下之霸主為晉定公，蔡昭侯既請於晉，晉定雖會十八國之君於召陵，終不能為之伸理，故蔡乃求救於吳。時吳王闔閭在伍子胥、孫武輔佐下，國勢方盛，自卑聽義，因蔡侯之請，達天子之命，出師救蔡伐楚。故吳雖非華夏之國，然能伸小國之屈，《春秋》遂特書「以吳子」，以褒吳王闔閭。此前經文於吳，或稱「吳」，或稱「吳人」；於此書「吳子」，⁶⁶《春秋》褒揚之意，尤為顯然。又如高攀龍《春秋孔義》言：

吳進而書子者，蔡侯「以」也。蔡用吳師，特書曰「以」，深罪晉人保利棄義，難於救蔡也。⁶⁷

⁶³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七），卷7，頁45。

⁶⁴ 又明·湛若水《春秋正傳》之說亦與趙氏相近。《春秋正傳》載：「《左》氏曰：『能左右之曰以』，非也。書『公以楚師伐齊，取穀』，著不義也。夫以夷伐華，一不義也；伐之，因而取其地，二不義也。」（[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七），卷15，頁8。）

湛氏所論，亦與趙氏相近，皆本華夷、內外之辨以申其義，旨在闡明，魯僖啟夷伐夏之失。

⁶⁵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7，頁7-8。

⁶⁶ 如宣公八年書「及滑汭，盟吳、越而還」，襄公五年書「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鄆人于戚」，皆可為證。

⁶⁷ [明]高攀龍：《春秋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〇），卷11，頁6。

高氏此見，亦與胡氏相合。⁶⁸其謂經書所稱「吳子」者，正因蔡侯之「以」而見義。換言之，即是因吳王闔閭助蔡侯，故《春秋》加以褒之。⁶⁹

通過比觀上述三例「統帥軍旅」之「以」，⁷⁰可見兩宋以下《春秋》學者，承《穀梁》「以者，不以者也」之旨，而復從王霸、華夷、是非諸端推衍其義。其中，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一例，尤為特殊。後世說《春秋》者，多不守「以者，不以者」之舊解，而改以褒辭言之；宋以下諸家，多宗此義。⁷¹

⁶⁸ 與胡氏、高氏之見相似，惠士奇在《惠氏春秋說》亦言：「然則春秋戰伐，而書『以』者，皆『以』之者罪歟？曰：非然也。……《春秋》特書『蔡侯以吳子者』，蔡無罪而楚圍之，吳能救之，蓋惡楚而進吳也。所『以』者，既進之矣。『以』之者，無罪可知。……小能以大，弱能以強，義也。惟柏舉之義為然。」（〔清〕惠士奇：《惠氏春秋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八），卷6，頁20。）

惠氏此說，與胡、高二家相近。其釋此例之「以」，已不拘於「以者，不以者也」之說，而轉從史實發明其是非、救患、恤鄰之義。故知闔閭之舉，實為聖人所褒；而褒吳子之筆，亦所以諷晉定不能盡霸主之責。故三家之說，皆由史事立論，遂得超出舊說，而重定其褒貶。

⁶⁹ 然論及褒貶，褒貶之准據為何？則尚需進一步說明。董仲舒在《春秋繁露》提及：「《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故移其辭，以從其事。……辭不能及，皆在於指。由是觀之，見其指者，不任其辭，然後可與適道矣。」（〔清〕蘇輿撰：《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6-51。）

又謂：「《春秋》故有常義，又有應變。……所聞《詩》無達詁，《易》無達占，《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清〕蘇輿撰：《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89-95。）

《春秋繁露》於此揭示《春秋》書法之通則：一曰「《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二曰「《春秋》無達辭，從變從義」。要而言之，《春秋》屬辭比事，務在約文見義，以昭筆削之旨。其修辭準則，或隨事變而遷，或因義例而轉；而無論從變而移，抑或從變從義，其歸趣終在於「義」。故可知《春秋》之辭，並非徒為記錄事實而設，其真正指向，實其「義」之彰顯。方苞所謂「義法」，正可與之互發。其所揭「義以為經，而法緯之」，即明義先法後，法因義起，亦隨義而變。《春秋》之書，兼有其事、其文、其義三端。所以通過比事以顯義，屬辭以見義，是為考索《春秋》「義法」、「褒貶」之要旨。

⁷⁰ 明石光霽於《春秋書法鉤元》中，亦是以此三例為「統帥軍旅」之「以」，只是石氏是用「以師」來表述之。石氏曰：「書『以師』三：內一『公以楚師伐齊』；外二『宋人以齊人某某伐鄭』『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明〕石光霽：《春秋書法鉤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五），卷3，頁24。）

⁷¹ 然於此褒辭中，亦非全無異議，筆者未敢忽之。如《日講春秋解義》言：「師能左右之曰以。曰蔡侯以吳子者，蓋謀出於蔡，而吳為之用也。……《春秋》據事直書，而蔡人累世之仇賴吳以復，晉失其政，不足以宗諸侯，舉可見矣。吳子親行，君重於師，故不得不書爵，傳以為進之，非也。諸侯積忿於楚，吳能敗之，故舊史喜其事而稱爵，或未可知，以為孔子特起褒進之文，則於通經之義，皆不可通矣。」（〔清〕庫勒那，李光地等撰：《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二），卷57，頁26。）

《日講春秋解義》以「以」為「憑藉」「用」之義，並謂《春秋》書「吳子」未必即為褒筆，此說亦自成一理。然筆者仍傾向從胡安國一系，以此為褒筆。蓋通觀前述三例「以師」之文，兩宋以降《春秋》

（二）主宰疆土之「以」

《春秋》書「以」，見主宰疆土之義者，凡十一例。⁷²本節僅就莊三年「紀季以鄆入於齊」、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及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三例，試詳說之。主宰疆土之「以」字，亦可訓為「憑藉」，即某人挾地而往之義。其間二例，皆為來奔於魯者：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另一例為紀國公子憑鄆而適齊。今姑先就，來奔魯之二例言之。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邾庶其、莒牟夷皆邾、莒二國大夫。⁷³依常例言，大夫挾地叛國，於《春秋》書法，其辭本當書「叛」，正如定十三年「晉趙鞅入於晉陽以叛」及同年「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之例，然此二例，不書「叛」，而徑繫地名以言「來奔」，其故安在？杜預釋曰：「大夫以邑出為叛，適魯，言來奔，內外之詞」，⁷⁴又《日講春秋解義》言：「以邑出為叛，叛而歸魯，則據其至魯，而言來奔，內外異辭也。」⁷⁵此中所舉「內辭」，即《春秋》書法中一種特有之修辭原則。如《公羊》載：「《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

學者釋「以」，多本於尊王重霸、華夷內外之義，以胡安國、趙鵬飛、葉夢得為代表。他們大抵主張，列國之兵統於天子，諸侯不得擅相征伐。因此，於桓公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一例，諸儒多本「尊王」之義，以貶宋莊未請命天子而擅伐鄭國。至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魯僖之失尤甚，不惟不請於王，且又挾夷伐夏，尤犯《春秋》之忌。故前兩例，皆從「尊王」之義，加以詮釋。至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一例，轉從「重霸」之旨詮釋。晉定既為霸主，不能援蔡伸屈，已失霸主扶危救患之責，故《春秋》特書「以吳子」：一進爵褒吳，二蔡所憑者為吳師，而非晉師，反見晉定，作為霸主之失。因此，統觀三例，若循「尊王」「重霸」之旨以理解《春秋》書「以師」之義，則胡安國等人何以視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一例為褒義，蓋可得而明矣。

⁷² 除上述三例外，尚有襄公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昭公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昭公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定公十一年「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定公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定公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哀公十四年「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哀公十四年「宋向魋入于曹以叛」諸例。

⁷³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4，頁12載：「邾、莒之大夫名姓，不登於史策，微也。」

⁷⁴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110。

⁷⁵ 〔清〕庫勒那，李光地等撰：《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二），卷42，頁12。

⁷⁶《穀梁》成公九年亦云：「為尊者諱恥，為賢者諱過，為親者諱疾。」⁷⁷由是觀之，《春秋》自有諱書。前所云「內辭」，《公羊》隱公十年，早有揭示：

內大惡諱，此其言甚之何？《春秋》錄內而略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⁷⁸

諸夏為內，夷狄為外；魯國為內，他國為外。故於諸夏而言，《春秋》於魯君之大惡，往往微言諱書。《穀梁》於「邾庶其」「莒牟夷」兩例曰：「以者，不以者也。」蓋謂他國之臣，挾地來奔，已屬非禮；而魯國納之，其失尤甚。何休於此，遂直揭其旨：「舉地言奔，則魯坐受與庶其叛兩明。」⁷⁹是故，若徒就「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與「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之字面觀之，殊難遽見，其中禮法之辨與褒貶之義；然就其書「以」字之書法，所謂「以者，不以者也」，則邾庶其、莒牟夷本不當以之行，已昭然若揭。總覽宋元明清諸家《春秋》之說，於此論述，最為精到者，為湛若水。湛氏《春秋正傳》言：

諸侯之土地，受之於天子，傳之於先君，人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況竊其地而逃，「以」與人乎？而魯受其地而賞之，是誨盜，使吾之臣，亦竊我乎。⁸⁰

湛氏是以「公私」之辨的角度，⁸¹進一步申說，此類「不當以」之義。夫「溥天之下，

⁷⁶〔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24。

⁷⁷〔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59。

⁷⁸〔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75。

⁷⁹〔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517。

⁸⁰〔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七），卷27，頁13。

⁸¹此處所謂「公」「私」，尚須略作申明。日人溝口雄三於《中國的公與私·公私》中言：「《荀子》中的『公道通義』、『公平』等詞語，以及與『公義』、『公正』相對的『私欲』、『曲私』等詞，使人感覺到公·私是不能單單歸於政治上的力量關係的，而具有某種道義性，至少具有政治力學上把它引伸到道義水平的意向，而這恐怕是時代的意象。」（〔日〕溝口雄三著；鄭靜譯：《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7月），頁45-46。）

此說頗能揭示儒家「公」「私」觀念中由政治關係而趨於道義判準之義理向度。荀子去孔子約二三百餘年，然就儒家思想內部觀之，其以公、私判別義利、正曲之取向，與先秦儒學之基本精神大抵相貫。故本文於此特加說明：此處所謂「公」「私」，不僅指政治層面之公私關係，亦兼含道德意義上之判

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⁸²周代土地，本統於天子；諸侯封域，亦不過受之於王。諸侯猶不能私其地，況其臣子乎？故湛氏言「人臣之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況竊其地而逃，『以』與人乎？」其所指斥者，即邾庶其、莒牟夷挾地出奔之非。⁸³

其次，莊三年「紀季以鄆入於齊」一例，與《春秋》他例所書之「以叛」「來奔」等挾地而往不同，⁸⁴紀季以鄆適齊，經不書「叛」，而曰「入於齊」，足見聖人於其舉，似未深加貶斥。《三傳》中《左傳》憑史實以述事，僅云「紀於是乎始判」，⁸⁵杜預注：「言分為附庸始於此。」⁸⁶然紀國所以致分之故，《左傳》未嘗明言。《三傳》中，於此事敘述較詳者，則為《公羊》。其文曰：

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紀季？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⁸⁷

《公羊》乃就紀季之稱謂，發揮其義。然名號之辨，非本文重點，故不詳論。惟《公羊》所以褒紀季者，篇末「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數語，已足見其旨。蓋紀季挾鄆適齊，所圖不在叛國自利，而在延紀國之緒。故《春秋》不書「以鄆叛」，而書「以鄆入於齊」，其書法已見微旨。

兩宋以降，《春秋》學者之說，蘇轍之論尤值參酌。《蘇氏春秋集解》曰：

齊方無道，其欲滅紀久矣，紀非齊之敵也，天子莫之治，諸侯莫之救。紀侯內則不能下齊，外則不忍抗齊，以殘其民，將棄國而去，故以鄆與季，使為附庸，以

準。

⁸²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931。

⁸³ 又湛氏復言魯受其地，乃誨盜之行。此義《左傳》固已詳言，且後世果致，群盜趨至魯地。不過這是另外一個問題，並非本章所論重點，故不復贅述。

⁸⁴ 此類書法，凡他國之臣，挾地叛國，《春秋》皆以「以叛」書之，如襄二十六年「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昭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若挾地來奔於魯，多用「內辭」，改書「來奔」，如襄二十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昭三十一年「黑肱以濫來奔」諸例。然諸例之中，最為特殊者，即為紀季一例。

⁸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55。

⁸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55。

⁸⁷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41。

無廢先祀。故書曰：「紀季以鄆入于齊」，言非叛也。⁸⁸

蘇轍之論，本承《公羊》之旨，加以申說。然其特殊之處，不僅自附庸立論，亦兼觀時局而言。蓋當是時，天子失御，諸侯莫能救紀，紀君不忍殘民以守，乃使紀季挾鄆附齊，以全社稷之祀。其志在存國安民，故其心其行，皆出於公。⁸⁹

（三）掌控人物之「以」

《春秋》書「以」，見掌控人物之義者，凡二十一例。⁹⁰本節僅就僖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及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三例，試詳說之。掌控人物之「以」，大較有二義：一曰俘虜其人，多見於城陷而君被執之例；二指挾人以行，調制其人與之俱往。今先論成十四年之例。

成十四年，《春秋》先書「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繼而九月書「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前後合觀，其辭顯有深意。《左傳》敘其事曰：

秋，宣伯如齊逆女。稱族，尊君命也。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舍族，尊夫人也。故君子曰：「《春秋》

⁸⁸ [宋]蘇轍：《蘇氏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八），卷3，頁2-3。

⁸⁹ 清·孔廣森有言：「辭不屬不明，事不比不章。」（〔清〕莊存與，孔廣森：《春秋正辭》《春秋公羊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2月），頁728。）

據上述三例主宰疆土之「以」字考之，可見同為一「以」字，其下所繫之辭不同，則其義旨與褒貶，亦未可一概而論。又因《春秋》有「內辭」與「忌諱敘事」等特殊書法，凡挾地來奔於魯者，經文皆書作「某某以某地來奔」，而不作「某某以某地叛，來奔」，此中之「以」，正為魯諱惡之辭；然其失所在，實已不言自著。其次，至其褒貶之判，筆者比觀此三例，可知：邾庶其、莒牟夷之挾地來奔，皆有求於季氏，意在藉地求利，故《春秋》特用避諱筆法，以示其貶。然主宰疆土十一例中，亦有一特例，即莊公三年「紀季以鄆入於齊」。此例之所以不與他條「以叛」「來奔」同辭者，正在紀季所為，乃欲存紀國社稷，保一國生民，其所圖者公；反之，邾庶其、莒牟夷之所圖者私。公私既判，是非自明，則《春秋》寓褒貶於書法之中，其義不言自明。

⁹⁰ 除上述三例外，尚有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莊公十年「（楚）以蔡侯獻舞歸」、僖公元年「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僖公二十六年「（楚）以夔子歸」、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宣公十五年「（晉）以潞子嬰兒歸」、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襄公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昭公十一年「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昭公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昭公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定公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定公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定公十四年「楚公子結、陳公孫佗人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定公十五年「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哀公七年「入邾，（魯）以邾子益來」、哀公八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諸例。

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91

前文已言，《左傳》傳《春秋》經，多致力「如何書」之法，故多以史傳經。「宣伯如齊逆女」與「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乃屬《左傳》所敘史實；其後「君子曰」，則屬史論。前者之記事與後者之論斷，必有首尾相貫、義脈相承之關聯，非偶然並列。其中《左傳》所謂「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叔孫僑如一人兩稱，尤見《春秋》微辭之玄機。張師高評在〈《春秋》五例於《左傳》之忌諱敘事〉亦曾論及：

「宣伯如齊逆女」，以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之《春秋》書法……。此一《春秋》書法，至少有五層含義：一，「夫人婦姜氏」之書法；二，「以夫人婦」之書法；三，「僑如」其人及其稱謂之書法；四，「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之書法；五，「如齊逆女」、「至自齊」之書法。⁹²

張師研治《春秋》書法，積年用力，功深思密，於此二例分析出五重義蘊。然本文所考察重點，是在「以」之一字，故僅取張師所論「『夫人婦姜氏』之書法」與「『以夫人婦』之書法」，加以申說。張洽《春秋集注》載：「稱婦，宣公夫人穆姜尚存故也。」⁹³明·卓爾康《春秋辨義》又謂：「婦者，有姑之恆稱，穆姜尚在，故曰『婦姜』。」⁹⁴由此觀之，此門婚事，實由成公之母穆姜主導，一心屬意齊女，故《春秋》特於「夫人」與「姜氏」間冠一「婦」字，以見穆姜之用意。繼而《胡傳》引《穀梁》之說「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⁹⁵又宋·高閌《春秋集註》謂：「夫人不『以』，『以』夫人，非正也。」⁹⁶由此觀之「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語中，「以夫人婦姜氏」所涵之義，不僅見成公之婚，實由婦姜主導，即此「以」字論，於穆姜而言，亦隱寓率領、主導之意。其次，再論「僑如以夫人」一層書法。家鉉翁《春秋集注詳說》

⁹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878-879。

⁹² 張高評：〈《春秋》五例於《左傳》之忌諱敘事〉，《國文天地》2019年第5期（2019年10月）。

⁹³ 〔宋〕張洽：《張氏春秋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卷7，頁20。

⁹⁴ 〔明〕卓爾康：《春秋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卷19，頁12。

⁹⁵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0，頁10。

⁹⁶ 〔宋〕高閌：《高氏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卷26，頁9。

言：

此書僑如以夫人至自齊，以其非所當以也。……季氏從而搗之，惡聲日聞於外。今也，逆君夫人，大夫豈無可使者？而使僑如。其意欲使之重自結於齊，實為魯國玷，夫人，亦預有辱焉。⁹⁷

此段引文，關鍵在「惡聲日聞於外」一語，足見叔孫僑如，當時已惡名彰著。其人野心自肆，巧於營私，實傾危之臣、小人之尤。夫逆夫人者，國之重事，以魯之大，豈無他賢可充其任？而乃使僑如為之，故家鉉翁斥其「實為魯國玷」。由是觀之，僑如之人品固不足稱，故《春秋》特書「以」字，以標示其非當此任，寓譏刺於書法中。⁹⁸要而言之，成十四年「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之「以」，蓋兼二義：一見穆姜主婚之意；二著僑如聲名不美、品行有失，故逆夫人於齊，非其所當「以」也。

其次，僖公二十一年「執宋公以伐宋」一例，《公羊》乃從夷狄、內外之辨加以發明。其文曰：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執宋公以伐宋。孰執之？楚子執之。曷為不言楚子執之？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⁹⁹

此例之《春秋》經文雖是「執宋公以伐宋」，但其前文尚有「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七位諸侯，共同參與此盟。據史實言之，宋襄不度德量力，強為稱霸，故自取其辱，受楚人執之，而伐宋國。但事有關乎華夷之辯，故後世宋學《春秋》學者，多從《公羊》之說，以楚國為夷狄，華夏之國，非其所當以也。故《春秋》此節，

⁹⁷ 〔宋〕家鉉翁：《春秋集注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八），卷18，頁。

⁹⁸ 此外，「如齊逆女」與「至自齊」之書法，尤見《春秋》微言大義。清人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於書「逆」、書「至」之例，頗有新發。張氏曰：「書『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與書『遂以夫人至』，同罪，大夫之以夫人也。……《春秋》十二公，桓、莊、僖、文、宣、成，皆娶齊女，襄、昭、定、哀，皆不娶齊女，則書逆、書至獨詳，不娶齊女，則逆與至皆不書，而從略。詳于書齊女者，聖人惡魯之娶齊女也。……說《春秋》者以為：昏姻，常事不書。何以獨桓、莊、文、宣、成之昏姻，非常事耶？又以為：昏姻合禮，則不書。何以獨襄昭、定、哀之夫人，非齊女也；非齊女，故從略也。略于後，以示前之詳于書『逆』、書『至』者，詳于書齊女也。」（〔清〕張自超：《春秋宗朱辨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八），卷8，頁34-35。）

張氏研治《春秋》，主張首尾通觀，方可窺見筆削之旨。故其因詳略、有無、異同之例，而推求所書與不書之義。要而言之，凡魯君娶齊女，經必特書；若非齊女，則多從略。是故書「逆」、書「至」之詳，實非徒記婚姻之常事，乃所以寓譏貶於筆法之中也。

⁹⁹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83

僅書「執宋公以伐宋」，對於誰執「宋公」卻未明言，是為華夏之國隱惡也。兩宋以降《春秋》學者，在《公羊》之說基礎上，更進一步言及其他五位華夏之國，不能伸張正義，亦有所貶。《胡傳》載：

執宋公者，楚子也。何以不言楚子執之，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會，而蠻夷執其會主，拱手以聽，而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為義，亦甚矣。¹⁰⁰

又程端學《春秋本義》言：「然五國諸侯畏楚，從令共執伐，同類罪可知矣。」¹⁰¹胡氏、程氏此語，皆本華夷之辨而發。華夏五侯不能伸義拒楚，反從起命，故其罪與楚同類。《春秋》列之於經，正所以並其非。

最後，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一例，兩宋以降，諸家所說各異。胡安國、劉敞等本《穀梁》「以者，不以者」之義。胡氏認為「劉子、單子，蓋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¹⁰²蓋其以為劉、單身為人臣，挾王猛入王城，近於挾天子以令諸侯，專擅國柄，其舉非禮。《春秋》書「以」，以誌其失也。然另一脈學者，不以凡書「以」者，皆為貶辭，以家鉉翁、程端學、趙汴為代表。董仲舒《春秋繁露》載：「《春秋》無通辭，從變而移。故移其辭，以從其事。」¹⁰³據此，則知《春秋》之文，固有美惡同辭之例。趙汴亦言：「大臣言『以』王猛、子朝，美惡不嫌同辭。」¹⁰⁴是則，趙氏認為，「劉、單『以』王猛」與「尹氏『以』子朝」，雖同書「以」，而義實迥異：前者可予稱許，後者則當致譏貶，未可混為一談。筆者於此，亦從趙氏之說。

據筆者觀察，此例當參互前後經文而觀。《春秋》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若兼考前後數年王室諸條，則趙汴等所以以「以」為褒辭，其旨不言自明。茲先列相關經文：

¹⁰⁰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12，頁13。

¹⁰¹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〇），卷12，頁18。

¹⁰²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卷26，頁3。又劉敞於《春秋意林》亦有相似之語。劉氏曰：「挾天子而令諸侯，此則奸雄之所以冀，非望者也。」載於[宋]劉敞：《春秋意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七），卷下，頁30。

¹⁰³ [清]蘇輿撰：《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46-51。

¹⁰⁴ [元]趙汴：《春秋屬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四），卷15，頁16。

二十二有年，夏，四月，天王崩。……王室亂。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二十有三年。……天王居于狄泉。尹氏立王子朝。

二十有六年。……冬十月，天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¹⁰⁵

通觀上列《春秋》經文，可知子朝之亂，肇始於昭二十二年。經文雖僅以「天王崩」「王室亂」六字括其大勢，然其史實較為繁複。蓋周景王寵子朝，欲立為太子，旋即心疾暴崩；子朝乃率舊臣於京師作亂，謀自立為王。劉子、單子帥師勤王，輔佐王猛。故就史實觀之，劉、單之「以」王猛，非不當以，實翼戴新王，匡佐王室。筆者以為，此處「以」字褒貶之樞機，即在前文「王室亂」三字。王猛新立，素不見寵，又值王室板蕩，勢孤援寡，無所倚靠，故《春秋》先書其亂，繼書「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所以見劉、單之志在輔王，非挾王也。誠如《御纂春秋直解》所載：

能左右之曰「以」，猛不能自定，不能不賴劉單之以也。「以」所當「以」，如劉、單之於猛所以表夾輔之功。¹⁰⁶

又顧棟高《學春秋隨筆》載：

《春秋》是非，有當通前後參觀，而後見者，執一字以求之，則泥矣。如景王崩，適寵爭立，而王室亂，王猛、敬王並弱不自振，賴劉子、單子成復辟功。¹⁰⁷

二書所見略同，皆謂王室既亂，王猛無以自立，惟賴劉、單扶持。是則此處之「以」，非貶辭，乃作正面之「憑藉」，並寓輔翼、佐助之義。¹⁰⁸

¹⁰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635-1687。

¹⁰⁶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四），卷10下，頁10。

¹⁰⁷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濟南：齊魯書社，景印《皇清經解》），卷59，頁7。

¹⁰⁸ 此外，若比觀《春秋》同年所書「尹氏立王子朝」一例，則此處「以」字之褒貶，亦可清晰見出。《孟子》載：「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686。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文大致有如下諸端發現：

一、由甲、金以至篆文之考察，可知「以」字初文本為實意動詞，後乃漸次虛化為介詞。其後世所生「憑藉」等義，據《古代漢語虛詞詞典》所載，皆可上溯於其「用」之本義。

二、《春秋》書「以」凡四十見，其中二十四例為介詞，十六例為連詞。雖其語法功能有所不同，然其義脈實一以貫之，皆由「用」義引申而來，在《春秋》中，其字義約可統攝為「率領」「憑藉」「俘虜」三類。

三、綜觀當前學界，尚未見用傅偉勳「五謂」詮釋法研究《春秋》者。本文循此方法展開討論，旨在為《春秋》學研究，提供一新的詮釋視角。經上探《三傳》、下稽明清諸家，可知歷代大部分《春秋》學者對「以」字之闡發，皆大致可歸入「五謂」之「意謂」與「蘊謂」兩層。由此，《春秋》書「以」在不同時代之詮釋意涵，亦庶幾可得其梗概。

四、《左傳》多循文字訓詁釋「以」，其義大抵不出「率領」與「乞他國之兵」二端，屬「意謂」詮釋。《公羊》則兼言二義：一曰「率領」，二曰「本非所願，強起他人之兵」。《穀梁》更自禮法立說，凡「A 以 B」者，皆謂 A 不當以，其義可概括為「不當以」。《公》《穀》二傳皆超越文字表層，轉而深探經旨，故歸於「蘊謂」詮釋。

五、兩宋以降，諸家釋《春秋》之「以」，多祖述《穀梁》「不當以」之旨。其詮

依儒家正統之義，天子之位，不容並立。昭公二十二年，王猛既卒，敬王即位，而《春秋》同年復書「尹氏立王子朝」；昭公二十六年，又書「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由是觀之，王子朝之立，本非正統，實賴尹氏援立而成；其後又書「以王子朝奔楚」，則尹氏挾王自恣之跡，愈益昭然。因此，比觀「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與「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二例，則《春秋》書「以」之褒貶善惡，自可判然。尹氏之「以」，乃非其所當以也。正如呂大圭《春秋或問》言：「『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以王猛入』，劉、單得無罪乎？曰先書『王室亂』，後書『二子以』，劉、單可以免罪矣。繼書曰：『尹氏立王子朝』，尹氏之罪，可免乎？」（〔宋〕呂大圭：《春秋或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七），卷6，頁13。）

呂氏之說，正得此中關捩。《春秋》先書「王室亂」，後書「二子以」，故劉、單之罪可免；其後又先書「尹氏立王子朝」，繼書「以王子朝奔楚」，則尹氏實主其事。子朝雖非國君，然人臣亦不得擅挾以行。由此比觀，則「以」字所寓之褒貶，已顯然可見。故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一例，筆者從趙汴、萬斯大、呂大圭諸家之說，以為此「以」乃正面之「憑藉」，寓輔佐王猛之義。

釋，意雖相近，而義實微殊。綜其大略，約可歸為六端：

其一，「借兵於外，專制其用」：杜預《春秋釋例》等主之。

其二，「不宜以」：《穀梁傳》、孫覺《孫氏春秋經解》、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趙鵬飛《春秋經筌》、葉夢得《春秋穀梁傳讖》、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湛若水《春秋正傳》、姜寶《春秋事義全考》、莊存與《春秋正辭》、庫勒那，李光地等《日講春秋解義》、惠士奇《惠氏春秋說》等主之。¹⁰⁹

其三，「尊王抑霸」：蘇轍《蘇氏春秋集解》、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趙鵬飛《春秋經筌》、葉夢得《春秋考》等主之。

其四，「華夷內外」：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趙鵬飛《春秋經筌》、高攀龍《春秋孔義》、湛若水《春秋正傳》等主之。

其五，「是非曲直」¹¹⁰：《穀梁》、何休《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高攀龍《春秋孔義》、湛若水《春秋正傳》、庫勒那等《日講春秋解義》等主之。

其六，「為尊者諱」：《春秋左傳》、胡安國《胡氏春秋傳》、高閌《春秋集註》、張洽《春秋集注》、家鉉翁《春秋集注詳說》、卓爾康《春秋辨義》等主之。

上述六端《春秋》書「以」之義，皆屬「蘊謂」層次，乃歷代《春秋》學者因經立義之詮解，故難從一般詞典中直接檢索其義。然此類詮釋，固未可遽以正誤繩之。蓋詮釋者所處時代不同，視域亦異，故其詮解，自各有所偏重。本文遂循「意謂」與「蘊謂」二層，先明「以」字之本義及其衍生諸義，復返觀《春秋》四十見「以」之例，參校《三傳》，博考後世註疏，循「辨章學術，考竟源流」之法而審之，從而梳理《春秋》書「以」，在歷代詮釋中，其義涵演變之脈絡。

¹⁰⁹ 其後五說，皆本《穀梁》「不以者也」而申論，惟立說角度各異，或本「尊王抑霸」之旨，以明其不宜以；或循「華夷內外」之辨，以著其不當以。

¹¹⁰ 此處所當先明者，乃「是非曲直」之義界。所謂是非，即一種道德判準：凡霸主當盡其職，以救患恤鄰；臣子當守其分，不得竊地而逃。凡此種種，皆屬是非判斷之範圍。

參考文獻

一、古籍專書（按朝代）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唐〕陸德明音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三。

〔漢〕公羊壽傳，〔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漢〕司馬遷撰；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晉〕范寧：《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五。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六。

〔宋〕劉敞：《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七。

〔宋〕蘇轍：《蘇氏春秋集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八。

〔宋〕張大亨：《春秋通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八。

〔宋〕葉夢得：《葉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九。

〔宋〕葉夢得：《春秋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九。

〔宋〕胡安國：《胡氏春秋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

〔宋〕陳傅良：《春秋後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

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一。

〔宋〕張洽：《張氏春秋集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

〔宋〕高閌：《高氏春秋集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

〔宋〕趙鵬飛：《春秋經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七。

〔宋〕家鉉翁：《春秋集注詳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八。

〔元〕程端學：《春秋本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〇。

〔元〕趙汭：《春秋屬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四。

〔明〕卓爾康：《春秋辨疑》，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六。

〔宋〕呂大圭：《春秋或問》，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五七。

〔明〕石光霽：《春秋書法鉤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五。

〔明〕湛若水：《春秋正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六七。

〔明〕高攀龍：《春秋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〇。

〔清〕庫勒那，李光地等撰：《日講春秋解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二。

〔清〕傅恆等：《御纂春秋直解》，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四。

〔清〕毛奇齡：《春秋毛氏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六。

〔清〕惠士奇：《惠氏春秋說》，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3月，景印《文

淵閣四庫全書》冊一七八。

〔清〕萬斯大：《學春秋隨筆》，濟南：齊魯書社，景印《皇清經解》。

〔清〕方苞：《方苞全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8年。

〔清〕方世舉著：《韓昌黎詩集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清〕莊存與，孔廣森：《春秋正辭》《春秋公羊通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12月。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清〕阮元等撰集：《經籍纂詁》，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清〕張應昌：《春秋屬辭辨例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景印《續修四庫全書》冊一四五。

〔清〕柯邵文撰：《春秋穀梁傳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

〔清〕蘇輿撰：《春秋繁露義證》，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二、現代專書（按出版時間）

駱成駘著：《左傳五十凡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本，1927年。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54年。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1986年。

上海博物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年。

傅偉勳：《從創造的詮釋學到大乘佛學》，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1990年。

申小龍：《語文的闡釋——中國語文傳統的現代意義》，遼寧：遼寧省教育出版社，1991年。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傅偉勳：《學問的生命與生命的學問》，臺北：正中書局，1994年。

王力：《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趙伯雄：《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

伽達默爾（Gadamer, H. G.）：《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年。

平飛：《經典解釋與文化創新——《公羊傳》「以義解經」探微》，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

錢鍾書：《管錐篇》冊三，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

（日）溝口雄三著；鄭靜譯：《中國的公與私·公私》，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年。

張高評：《論文選題與研究創新》，臺北：里仁書局，2013 年。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張高評：《屬辭比事與《春秋》詮釋學》，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張高評：《論文寫作演繹》，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2023 年。

三、期刊論文（按出版時間）

郭錫良：〈介詞「以」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研究》1998 年第 1 期。

張高評：〈比屬觀義與宋元《春秋》詮釋學〉，《經學文獻》2016 年第 15 輯。

張高評：〈比事屬辭與明清《春秋》詮釋學〉，《經學研究集刊》2016 年。

張高評：〈義昭筆削與胡安國《春秋》詮釋學——《春秋》宋學詮釋方法之一〉，《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2019 年。

張高評：〈《春秋》五例於《左傳》之忌諱敘事〉，《國文天地》2019 年第 5 期。

張高評：〈《春秋》書「遂」與屬辭見義——《春秋》義例之修辭與詮釋〉，《春秋學研究》2023 年第二輯。

張高評：〈《春秋》經（傳）學史研究的視角與方法〉，《第十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選集》2025 年。

王初慶：〈從訓詁學之層次論「《春秋》學」的應然與實然〉，《第十屆中國訓詁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龐秀成：〈思想文本的創造性翻譯：基於「五謂」的詮釋學進路〉。

附錄：《春秋》書「以」一覽表¹¹¹

類型 序號	時間	《春秋》原文	類型	義涵	旨意	詞性
1	隱公七年	冬，天王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以（某人）歸	周天子派凡伯來魯國聘問。在回去的路上，戎人在楚丘對他加以截擊，逮了回去。	俘虜（某人）。 ¹¹²	連詞
2	桓公元年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田。	以（某物）做（某事）	鄭伯以玉璧來交換許田。	用意在後者。 ¹¹³ ，即意在假田。（是為「以」連詞之用例）	介詞
3	桓公二年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以（導致某事）	桓公與齊侯、陳侯、鄭伯在稷地會見，促成宋國的叛亂。	用意在後者。 ¹¹⁴	連詞
4	桓公十四年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以（某人）伐某國	宋人率領齊人、蔡人、衛人、陳人攻打鄭國	率領（左右）軍隊。 ¹¹⁵	介詞
5	莊公三年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以（某人）入	紀季帶著鄆地，歸入於齊國。	主宰疆土。	介詞
6	莊公八年	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以俟（某人）	魯軍駐扎在郎地，以等待陳人、蔡人。	用意在後者。	連詞
7	莊公十年	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以（某人）歸	秋九月，楚國在莘地擊敗蔡軍，俘虜了蔡侯獻舞回國。	俘虜（某人）。	介詞
8	僖公元年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	以（某人）歸	夫人死在夷地。七月，夫人的尸體從齊國運了回來。	掌控人物。	介詞
9	僖公二十一年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執宋公以伐宋。	以（某人）伐某國	秋，諸侯在孟地會盟。在會上楚國抓住了宋公，來攻打宋國。	掌控人物。	連詞
10	僖公	秋，楚人滅夔，以	以（某	秋，楚國的成得臣、鬬	俘虜（某人）。	介詞

¹¹¹ 表格內容，皆依《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春秋左傳注疏》中《春秋》經文統計而得。

¹¹² 「張氏曰：「以者，言能左右之而為之。以者，亦聽其左右，故凡言以歸者，多責其降服，而事讎也。」《春秋大全·卷3，頁10》

¹¹³ 「以者，用之意也。如鄭伯以璧假許田，為鄭伯致勤，意在於假田，非謂用璧換田也。」《春秋辨疑·卷4，頁6》

¹¹⁴ 《穀梁傳》：「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春秋大全·卷4，頁20》

¹¹⁵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己意也。」《春秋大全·卷12，頁10》

類型 序號	時間	《春秋》原文	類型	義涵	旨意	詞性
	二十六年	夔子歸。	人) 歸	宜申領兵滅亡夔國，逮住了夔子回國。		
11	僖公二十六年	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	以(某師)伐某國	僖公率領楚國的軍隊攻打齊國。取穀地。	率領(左右)軍隊。	介詞
12	文公三年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以救(某國)	晉國的陽處父攻打楚國，以救援江國。	用意在後者。	連詞
13	宣公元年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以(某人)歸	公子遂和夫人婦姜從齊國來到魯國。	掌控人物。	介詞
14	宣公十五年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以(某人)歸	晉國帥師滅亡潞國。劫持潞國國君以歸。	俘虜(某人)。	介詞
15	成公九年	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以(某人)歸	杞桓公前來迎接叔姬的尸體以歸。	掌控人物。	連詞
16	成公十四年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以(某人)來(自某地)	九月，僑如領著夫人從齊國來到魯國。	掌控人物。	介詞
17	襄公十六年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以(某人)歸	晉人劫持莒子、邾子以歸。	俘虜(某人)。	連詞
18	襄公二十一年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以(某地)來奔	邾國的庶其帶著漆地和閭丘，逃往前來。	主宰疆土。	介詞
19	襄公二十六年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于(某地)以叛	衛國的孫林父帶著戚地叛變，前往晉國。	主宰疆土。	連詞
20	昭公五年	夏，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	以(某地)來奔	夏，莒國的牟夷帶了牟婁和防地、茲地逃往前來。	主宰疆土。	介詞
21	昭公十一年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	以(某人)歸	冬，十一月，楚國滅蔡國，劫持蔡世子以歸。	俘虜(某人)。	連詞
22	昭公十三年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以(某人)歸	晉人送(執)季孫以如，回到魯國。	俘虜(某人)。	連詞
23	昭公二十一年	宋華亥、向寧、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叛。	于(某地)以叛	宋國的華亥、向寧、華定，從陳國到宋國，領著南里的人叛變。	主宰疆土。	連詞
24	昭公	劉子、單子以王猛	以(某	劉子、單子奉王猛居于	掌控人物。	介詞

類型 序號	時間	《春秋》原文	類型	義涵	旨意	詞性
	二十二年	居于皇。	人)居	皇地。		
25	昭公二十二年	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以(某人)入	劉子、單子奉王猛入于王城。	掌控人物。	介詞
26	昭公二十六年	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以(某人)奔	尹氏、召伯、毛伯奉王子朝奔楚。	掌控人物。	介詞
27	昭公三十一年	冬，黑肱以濫來奔。	以(某地)來奔	冬，邾國的黑肱帶著濫地逃亡前來。	主宰疆土。	介詞
28	定公四年	夏，四月，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	以(某人)歸	蔡國滅亡了沈國，劫持沈子嘉以歸。	俘虜(某人)。	介詞
29	定公四年	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	以(某人)及(某人)戰	冬，十一月，蔡侯、吳王與楚國戰於柏舉。	率領(左右)軍隊。	介詞
30	定公六年	春，王正月，癸亥，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以(某人)歸	春，鄭國滅亡許國，劫持許國國君斯歸。	俘虜(某人)。	介詞
31	定公七年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以侵(某國)	齊人劫持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傳》中未有記錄)	用意在後者。	連詞
32	定公十一年	春，宋公之弟辰及仲佗、石彊、公子地自陳入于蕭以叛。	于(某地)以叛	春，宋公的同母兄弟辰和仲佗、石彊、公子地，從陳國到蕭地而叛變。	主宰疆土。	連詞
33	定公十三年	秋，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	于(某地)以叛	趙鞅逃亡到晉陽後叛變。(《左傳》中未寫叛變)	主宰疆土。	連詞
34	定公十三年	冬，晉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	于(某地)以叛	荀寅、范吉射逃往朝歌叛變。(《左傳》中未寫叛變)	主宰疆土。	連詞
35	定公十四年	二月，辛巳，楚公子結、陳公孫佗帥師滅頓，以頓子牂歸。	以(某人)歸	楚國派公子結、陳公孫佗滅掉了頓國，劫持頓子歸。(《左傳》中未載)	俘虜(某人)。	介詞
36	定公十五年	二月，辛丑，楚子滅胡，以胡子豹歸。	以(某人)歸	楚國滅亡胡國。劫持胡子豹歸。(《左傳》中未載)	俘虜(某人)。	介詞

類型 序號	時間	《春秋》原文	類型	義涵	旨意	詞性
37	哀公七年	八月，己酉，入邾， 以邾子益來。	以（某人）來	魯國攻打邾國。劫持邾子益歸。	俘虜（某人）。	介詞
38	哀公八年	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以（某人）歸	宋公攻打曹國，劫持曹伯陽歸。	俘虜（某人）。	介詞
39	哀公十四年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	以（某人）來	小邾國的射，獻句繹逃往前來。	主宰疆土。	介詞
40	哀公十四年	宋向魋入于曹以叛。	于（某地）以叛	宋國的向魋進入曹地後叛變。	主宰疆土。	連詞